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保安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陳維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黃佩芳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曹家碧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陳衛彰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何潔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項目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羅琳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張思穎小姐

公民黨

代表
陳琬琛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服務經理
李如寶小姐

PathFinders

高級個案經理
周翠珊女士

香港戒毒會

美沙酮輔導服務總監
李景輝先生

邱翠華小姐

講者一

講者二

黃惠玉女士

馬亞山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S33藥物濫用者輔導服務

總主任
韓小雲女士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註冊社工
莫偉豪先生

葉麗嫦醫生

路德會青彩中心

中心主任
尹潔盈女士

譚錦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

兒童之家服務總主任
葉穎思女士

CHEUNG Lai-yin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44/16-1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344/16-17(08) — 母親的抉擇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合共有 20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接獲一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兒童權利

- (a) 當局應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資訊系統

- (b)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應定為強制呈報系統，以掌握濫藥孕婦的實際數目，讓當局可及早識別及介入；
- (c) 檔案室應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例如濫藥者子女數目，以便更深入了解有濫藥問題的家長的情況，並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

向濫藥家庭提供支援

- (d) 由於支援濫藥家庭兒童的課題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應由跨政策局／部門協調，指導整體發展和推行支援相關措施；
- (e) 應加強不同政府部門、專業人士及非政府機構的跨界別合作，向濫藥家庭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
- (f)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適用範圍應擴展至涵蓋 5 歲以上的兒童及其家庭，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
- (g) 鑒於部份有濫藥問題的家長都希望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政府當局應制訂親職能力評估框架，從客觀角度評估有濫藥問題的家長照顧子女的能力；

- (h) 當局應成立跨專業的外展團隊，並向戒毒康復者提供有系統的朋輩輔導員訓練，為濫藥家庭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 (i) 目前，禁毒基金只以個別項目的方式，資助非政府機構向濫藥孕婦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當局應給予非政府機構經常撥款，發展長遠支援措施協助這些家庭；
- (j) 當局應調撥資源，支援為人父母而有濫藥問題的在囚人士和更生人士及其家人；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k) 由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嚴重不足，為 4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緊急宿位名額尤其短缺，政府當局應盡更大努力，提供更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
- (l)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不足，導致需要有關服務的兒童不必要地滯留醫院，而由於醫院人手短缺，需要對部分兒童作身體約束。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此事；
- (m) 在緊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政府當局應招募更多寄養家長，從而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同時應檢討寄養津貼水平，以吸引家庭加入寄養行列及挽留現有的寄養家長；
- (n) 由個案社工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直接查詢及作出轉介，並非理想的安排。中央輪候冊機制亦應適用於緊急住宿照顧服務，以便妥善協調和有效地編配宿位；
- (o) 鑒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緊急宿位的使用率已分別達 86% 及 92%，加上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的人數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增加有關服務的人手和資源，以改善服務質素。長遠而言，當局應全面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處理濫藥家庭兒童懷疑被虐待的個案

- (p) 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於 2016 年 5 月展開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檢討，並設立機制，監察多專業個案會議制訂的福利計劃推行情況。個案檢討會議應定期舉行，以調整兒童福利計劃，務求協助兒童與家人團聚；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q)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設置家庭房，供有濫藥問題的家長及其子女使用；
- (r) 當局應增撥資源，提升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服務表現和支援服務；

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 (s) 當局應加強培訓前線人員，提高他們識別和處理有濫藥問題的家長及其子女的警覺性和技巧，並提升他們準確評估有濫藥問題的家長能否照顧子女的能力；及

公眾教育

- (t) 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加強社會意識，好讓公眾察覺濫藥者的徵兆，從而及早介入；加深濫藥孕婦認識當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及早求助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公眾不要歧視濫藥者及其家人。

3.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尤其關注有關濫藥孕婦和濫藥家庭兒童的資料欠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以及兒童不必要滯留醫院的情況。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資訊系統

- (a) 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濫藥者資料。檔案室的資料可反映濫藥趨勢，但由於其性質，有關資料不能確定濫藥者的確實人數，亦不可作福利服務轉介用途。若把檔案室定為強制呈報系統，濫藥者可能不願意披露其濫藥情況的詳細資料，並或會因此降低他們求助的意欲。此外，實施強制規定可能會令呈報機構的工作量增加；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檢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務求改善收集虐兒個案數據的程序。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相關的改善措施會於 2018 年推行，以便收集和編製更多關於虐兒個案的統計數據；

支援濫藥家庭

- (c) 根據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一旦識別到高危孕婦，便會知會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會在濫藥家庭兒童接受兒童健康服務和接種疫苗的過程，密切監察其進展，如有需要，會加密他們覆診的次數。若上述兒童沒有依期覆診，當局會追縱有關家庭。如在聯絡有關家長時遇到困難，母嬰健康院會尋求社工或其他工作夥伴協助；
- (d) 衛生署聯同相關社會服務提供者為高危家庭的父母提供親職教育，令他們具備照顧子女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此外，衛生署會為轄下人員提供更多親職訓練，提升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e)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即當局應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局自 2012-2013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130 個名額，

當中 91 個名額是透過原址擴建留宿幼兒中心的方式提供。在 2015-2016 年度，當局撥出資源增加 30 個名額。目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服務及非院舍服務)的名額有 3 427 個，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則有 249 個。自 2017-2018 年度起，當局可額外提供 153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 5 個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此外，自 2013-2014 年度起，政府當局增加經常性資助金額，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專業人手支援。政府當局已密切監察社會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並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提升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相關措施會在 2017 年施政報告發表後公布；

- (f)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寄養服務(包括寄養津貼)，務求提供更多非院舍照顧服務；
- (g) 由個案社工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直接查詢及作出轉介的現行機制，過往已獲持份者認同。社署察悉團體代表／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加以考慮；

處理濫藥家庭兒童懷疑被虐待的個案

- (h) 雖然檢討《程序指引》的工作需時 3 年方可完成，但當局會在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間推行改善措施，而不是等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推行；
- (i) 根據現行機制，負責進行背景調查的個案服務單位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懷疑被虐待的兒童制訂福利計劃。就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而言，社署助理福利專員大約每三至六個月檢討有關福利個案，並會按兒童的最佳利益制訂及調整福利計劃。經修訂的《程序指引》已訂明應在專業個案會議的議程加入關於有需要舉行檢討會議及匯報福利計劃推行情況等

事宜。社署會為轄下前線專業人員提供更多訓練，以加強他們制訂福利計劃的能力；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j)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講求紀律的集體住宿環境，可能不適合管教子女；而且當兒童居於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時，他們的福利和發展需要亦應顧及；

兒童非必要入院的情況

- (k)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約有 60 名適合出院的兒童基於種種原因滯留醫院。該 60 名兒童並非全部來自濫藥家庭，他們滯留的平均日數為 42 天，而最長滯留日數為超過 100 天。平均而言，濫藥家庭兒童滯留醫院 7 天至 9 天不等；
- (l) 6 歲或以上的住院兒童如健康狀況許可，可入讀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及
- (m) 醫管局備有中央指引，規管在醫院使用約束物品的情況。如可能的話，住院兒童可由父母、親人或監護人陪伴。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對於約 60 名兒童非必要滯留醫院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兒童的個人資料，包括年齡、家庭背景，以及滯留醫院的原因和時間；
- (b) 香港紅十字會學校為有關兒童提供的上學安排，以及有關兒童是否全部可定期上學；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多少宗涉及兒童需作身體約束措施的事件，當中涉及的時間和原因；以及醫管局有關在醫院使用約束物品的中央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427/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隨後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非必要滯留醫院的事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跟進有關兒童適合出院卻滯留醫院的事宜及其身體被約束的情況。)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			
000416 - 000953	主席	開會詞	
000954 - 001254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44/16-17(02)號文件]	
001255 - 001554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555 - 001903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61/16-17(04)號文件]	
001904 - 002158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61/16-17(05)號文件] 及 [立法會CB(4)361/16-17(06)號 文件(只限委員參閱)]	
002159 - 002521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44/16-17(03)號文件]	
002522 - 002829	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44/16-17(04)號文件]	
002830 - 003211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44/16-17(05)號文件]	
003212 - 003520	主席 香港戒毒會	陳述意見	
003521 - 003835	主席 邱翠華小姐	陳述意見	
003836 - 004117	主席 講者一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18 - 004350	主席 講者二	陳述意見	
004351 - 004737	主席 黃惠玉女士	陳述意見	
004738 - 005128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44/16-17(06)號文件]	
005129 - 005515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PS33 藥物濫用 者輔導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61/16-17(07)號文件]	
005516 - 005829	主席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陳述意見	
005830 - 010155	主席 葉麗嫦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44/16-17(07)號文件]	
010156 - 010514	主席 路德會青彩中心	陳述意見	
010515 - 010804	主席 譚錦儀女士	陳述意見	
010805 - 011129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 業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61/16-17(08)號文件]	
011130 - 011434	主席 CHEUNG Lai-yin 女士	陳述意見	
011435 - 014059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保安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主席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	
014100 - 01461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	黃議員認為應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並改善關於收集有濫藥習慣的孕婦／母親及其子女的數據而採取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15 - 01514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鄭議員認為應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提升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收集數據的功能，以及為有濫藥習慣的孕婦／母親及其子女提供更多支援措施	
015145 - 015859	主席 副主席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副主席建議提升檔案室質素、在戒毒治療中心設置家庭房，以及設立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中央輪候冊	
015900 - 02041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尹議員關注到，當局為有濫藥習慣的孕婦／母親及其子女提供的適切支援並不足夠	
020420 - 02101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	朱議員關注到，有濫藥習慣的孕婦／母親及濫藥家庭兒童的資料和數據欠奉	
021015 - 021820	主席 劉小麗議員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劉議員建議向有濫藥習慣的孕婦／母親及其家人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021821 - 021925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021926 - 022039	主席 黃惠玉女士	陳述意見	
022040 - 022140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022141 - 022241	主席 路德會青彩中心	陳述意見	
022242 - 022332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 業務	陳述意見	
022333 - 023107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主席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3108 - 023145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8 日